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馮琴嘵

被　　告　王藝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18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捌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捌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加入由不詳姓名年籍、分別暱稱「胖老爹」、「吳柏榕」之人（下各稱「胖老爹」、「吳柏榕」）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後，再依指示繳回所取得之款項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，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吳柏榕」自113年10月間某日起以LINE與伊聯繫，向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保證獲利等語，致使伊陷於錯誤，而依其指示於同年12月24日13時13分許，持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8,200元現金，至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○○銀行

○○分行旁停車場，與「吳柏榕」所指定之幣商購買泰達幣；被告則於同日依「胖老爹」之指示，佯裝為幣商至上開停車場找伊收款，並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將69,684顆泰達幣分次轉入伊受指示而申辦之電子錢包（實質係由該集團成員所掌控），藉此取信於伊；被告取得伊所交付之上開款項後，隨即依「胖老爹」之指示，將上開款項放在臺南市某公園之某台車後座，以此方式交付予「胖老爹」所指定之人，並藉此掩飾、隱匿詐欺贓款之流向。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起訴後，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40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檢察官依伊之請求提起上訴，被告亦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已確定。被告上開行為係成立故意共同侵權行為，致伊受有2,328,20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上開損害暨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,328,2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原法院及本院刑事庭均查明屬實後，由原法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40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8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，並已確定，有上開刑事第一、二審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8、19至34、57至6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電子檔查明無訛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即發生視同自認之效果。

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上說明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「胖老爹」、「吳柏榕」等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依上開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，因而取得原告受詐騙所交付之2,328,200元，係成立故意共同侵權行為，依上開規定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328,2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附民卷第3頁）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併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原告請求金額10分之1內酌定擔保金額。被告部分則依職權宣告其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原告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